

供水利润这么高,怎么还要涨价?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各地自来水公司纷纷要求涨价,最近两个月以来,包括上海、天津、沈阳、广州等多个大中城市都已经举行了水价上调的听证会。

针对这波涨价潮,8月3日,国家发改委网站在头条位置发布了题为《近期能源资源产品价格改革进展》的文章。该文称,天津等很多城市相继调整了水价,“这些措施是符合改革方向的,有利于促进资源的节约使用和环境保护”。

涨价总得有一个好听的由头,前不久调整烟草税,就打着禁烟的旗号。可不久,就有消息露了马脚,说提高烟草税后,国家将增收多少云云。

水价上涨的前提是公布成本

■第二落脚点

中国资源产品价格改革近期频频传出加速推进的声音,洛阳、宁波等地的自来水公司纷纷以亏本为由要求上调水价。围绕水价成本话题,清华大学环境系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傅涛表示,自来水公司属于“账面亏损,但实际上利润并不差”,因其利润被合法转移了。

(8月6日《中新网》)自来水公司这样自然垄断的企业要是想涨价,你一点办法都没有。不仅如此,怎么涨,涨多少,基本上也是自来水公司说了算?你也许会问,每此涨价,不都要按程序举行听证会吗?没错,可每次听证会,不都开成了“听涨会”吗?

自来水处理不用着多么复杂的技术手段和设备,也根本不用推销,好也罢,孬也罢,你都得要。要说这样的企业不赚钱,你相信吗?以前一些垄断企业说亏本的时候,我也感到难以置信,可后来我明白了:随时一涨价,继续高福利!这是人家的战略。不是吗?那一次所谓的亏本,影响过人家多年一贯的高福利?那些垄断的“亏损企业”,就是亏本,也亏得比别

至于提高烟草税后,有多少人会因此而戒烟,我始终没看到相关数据。这自来水涨价,与节约用水到底有多少关系,恐怕大家也是一头雾水。所以,涨价是为了节水,只是一个大而不对的托辞。如果说是水务公司成本太高,那倒是可以理解的,可事实是怎样的呢?

宁波自来水价格将从2.2元/吨调高到3.3元或3.5元/吨,遭到了社会各界的反对。一名网友发帖称,自来水的暴利甚至超过房地产。(8月5日《中国广播网》)据报道,宁波市自来水公司股东之一“宁波富达”今年的季报显示,自来水业务收入11532.19万元,业务成本6186.85万元,毛利率达46.85%,超过了

人气派。所以,我得出一个结论,垄断国企的所谓亏本,无非是一颗涨价烟雾弹罢了。

要评价一个产品价格的高低,必须知道其生产成本,这是起码的常识。可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喝了半辈子的水,有谁知道生产一吨水的成本是多少?多少年来,自来水公司公布过水的成本价吗?

如果说普通百姓对水价成本一无所知的话,那么,专家应该是清楚的。清华大学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傅涛表示,自来水公司属于“账面亏损,但实际上利润并不差”,自来水公司员工的福利都很好。他们拥有垄断利润,但账目又是亏损的,因为利润被合法转移了。原来,这就是水价中的猫腻。

毫无疑问,公共服务产品必须向社会公开成本。国家发改委近期专门强调,各地要严格履行成本监审和听证程序,切实加强供水定价成本的审核,促使供水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强化自我约束,抑制不合理的成本支出,提高水价决策的透明度。应该说,这个原则是正确的,可是,这样的原则,自来水公司会拿它当回事吗? (宁海)

房地产。这个消息确实雷人,毛利几乎达到50%,居然还要涨价,就不怕引来公愤吗?

宁波有关部门说,价格改革(其实就是涨价)符合发展方向,但要有必要的程序。程序,那就是听证会。在经营成本不透明的情况下,随便弄几个数据,找几个听话的听证代表,再提供上、中、下三个方案,在代表们几乎一致同意涨价的声音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年一个最低分”,听证企业理想中的第二方案,就顺利过关了。这样的听证会,跟做戏有多大区别呢?这样的程序,还有一点合理性吗?大家的反对声一浪高过一浪,在听证会中怎么就没有体现?这样自说自话的听证,整个就是强

“水价涨”和“水税涨”是两个概念

■第三只眼

对于水、电、煤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来说,“改革就是涨价”几乎已成为一种惯例。综观这些年水价频繁上涨的轨迹,很多地方都走出了一条“涨价一盈利一亏损一涨价”的怪异曲线,每一次涨价前固然总是先闻听到巨亏的抱怨,吊诡的是,即便涨价频率再高,供水企业的下一轮巨亏却始终近在眼前。有一句看似冠冕堂皇实则莫名其妙的话叫“水价上涨的空间仍很大”,似乎水价天生就是必须上涨而不能下降的。

颇具迷惑性的是,自来水公司要求上涨水价时,总是喜欢与“资源产品价格改革”联系起来,并祭出保护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之类的大旗。其实,如果我们细究一下背后的涨价逻辑,不难发现这是一种典型的偷换概念。现在,水资源的费改税改革尚未进行,水资源费亦未上涨,虽然水价上涨打着“提高资源性产品价格”、“保护水资源”之类的旗号,可实际上不过是尽数进了供水企业的荷包。说白了,水价上涨不会在国库中增加哪怕一分钱用

奸民意。

水价不是不可涨,但一定要有过硬的理由。比如,水务公司的经营成本,并不难核查。政府完全可以通过成本监审的手段,将包括自来水公司在内的所有资源性企业的经营成本、职工收入公之于众,接受社会监督。宁波富达公司的财务报表,算是“春光乍泄”吧,不小心透露了水价的秘密。曝着近五成的暴利,水价还要涨这么多,又是拿什么理由来糊弄人呢?宁波的自来水暴利肯定不是孤案,那么,全国此起彼伏的自来水涨价潮,又有几家能够经得起监督、经得起推敲呢?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于保护水资源。

不进国库的水价普涨,根本不关水资源价值提高,现在讨论水价上涨是否合理,也只是个单纯的商业问题,而不是什么资源问题。我们要明确区分“水价涨”与“水税涨”这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然后扯掉“促进节约用水”之类的大旗,专事讨论供水企业的成本上涨是否足以作为调价理由。换言之,倘若真的要推行资源产品价格改革,那么国民多付的也应该是交给国库的“水税”,而不是交给垄断水企的“水费”。

因此,眼下的水价上涨只关乎垄断企业攫利,而与资源产品价格改革毫无关系。“促进节约用水”之类,根本不能作为涨价的借口。我们必须防止垄断水企假借资源产品价格改革之名无度、无故涨价。水企要想涨价,必须首先提供一份细致清晰的明白账,供水成本核算以及水价成本监审,都要经得起公众和舆论的质疑。否则,一边高声喊巨亏,一边保持高福利,公众完全有理由认为,所谓亏本其实不过是垄断企业为了攫取更多利润的惯性表演而已。(盛翔)

杭州车祸与“社会断裂”何干

■热点纵论

8月4日晚,杭州莫干山路发生车祸致人死亡,肇事者魏志刚涉嫌酒后驾驶。这本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像这样的事,在中国几乎天天都在发生。但因为发生在杭州,发生在“爱心斑马线”附近,而这个“爱心斑马线”的创始又是以胡斌飙车案为背景的,所以分外引人注目,并被给予了多种解读。其中一种解读是:魏志刚案让人看到了“社会断裂”的真正原因。而如此解读的理由则是,被撞死的是一个来自农村的打工妹,而肇事者则属于城市的富裕阶层——这是穷人与富人的“断裂”、城市与农村的“断裂”。

“社会断裂”或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现实,中国富裕阶层以及“富二代”身上也确实存在很多问题可供指责。但把这些问题投射到一起普通的车祸上面,显然过于牵强附会了。作者有所不知的是,近年在杭州屡屡发生的更为惨烈的车祸,是工程车把行人卷入车轮。工程车司机不能说是富人吧?他们多来自农村,而死者多属于城市一般阶层,那么照这位作者的逻辑,这是穷人与穷人之间的自相残杀了?

像5·7飙车案中死者谭卓那样的白领,拥有一辆车也很正常。假设当时肇事者是谭卓,而死者是胡斌,又该做怎样的解读?将一起普通车祸上升到“社会断裂”的层次,无异于是指魏志刚明知马芳芳是一个打工妹才去撞她,如果

前面是一个富人或者官员,车祸就不会发生了——这不是十分荒唐的思维吗?

导致“社会断裂”的原因多而复杂,而像这样曲意解读,未必不是其中之一。

我在前面一再强调“8·4爱心斑马线案”是“一起普通的车祸”,之所以这么强调,是因为一起车祸的主要事实、关键情节,是“行为”,而不是车的牌子以及肇事者或受害者的身份。人们关注车的牌子,肇事者身份甚于关注案件情节,或是好奇心使然,但作为理性观察者的媒体与评论员则应撇除这些因素。固然,车祸肇事中的关键情节不乏与肇事者身份密切相关案例,比如肇事的长官让下属顶包,肇事者自称某某而对抗执法,但不论是在胡斌飙车案与魏志刚酒后驾车案中,都没有这样的情节。

有人或以大街上开车的是富人,走路的是穷人,所以汽车才敢那么横冲直撞,但汽车进入家庭的步伐如今已越来越快,以是否拥有汽车来划分穷人与富人早已不合时宜。也许现实中确有富人迷信金钱的威力而多少有些无法无天,但似乎也没有确实的数据表明,中国所有的交通肇事者中,富人的数量高于穷人;同样没有确实的数据显示,富人比穷人更喜欢破坏规则。需要正视的是,在中国,不管是穷人与富人,官员与老百姓,没几个不喜欢破坏规则的,大家现在需要做的是,放下丢向别人的石头,首先反省一下自己。(崔春阳)

拆楼易,拆心中的“楼脆脆”难

■热点纵论

据8月6日《现代快报》报道,上海市闵行区“莲花河畔景苑”倒楼楼房已开始拆除,整个拆除工作预计一周左右完成。

“轰窝”了快40天的“楼脆脆”,尽管曾衍生了寿命极短的“上海塌楼游”,尽管有人建议不要拆除,以作永远的警示,更有倒楼楼房的购房者闻讯赶到现场阻止施工。但最终,“楼脆脆”肯定是要被夷为平地的。

拆个楼是很容易的事,可要拆除人们心中的“楼脆脆”,难啊!难于上青天啊!房子可能是“楼脆脆”,房价可不是“楼脆脆”,今年以来,又坚持得像吃了兴奋剂似的,辛辛苦苦买个房,老百姓容易吗?有报道说,一位刘女士买了上海莲花河畔景苑7号楼的一套房子。她在附近租了个房子,看着新房一点点建起来,“就像养孩子一样天天盼着他长大”。这种欣喜却在6月27日戛然而止!这样的阴影,可能刘女士及其家人一辈子都挥之不去。

买了“楼脆脆”的人们很

不幸,那些没买“楼脆脆”的人呢,他们没有因此而生的阴影吗?非也,前不久,中国青年报社调查中心通过北京益派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一项调查(2870人参加),40.1%的认为自己城市也可能出现“楼脆脆”,42.4%的人表示“无法确定”,只有17.6%的人相信自己不会碰上“楼脆脆”。

只有17.6%的人相信自己不会碰上“楼脆脆”,这是一个多么令人震惊的统计数据。央行5日发布报告称,上半年商品房销售大幅回升,增速超过2007年的历史同期最高水平。而正是这样繁荣的销售形势,更让人对“千秋大计”的质量问题了不少的担忧。

几秒钟时间,因为“压力差”,多少人企盼的温暖的家园就轰然倒塌了,这匪夷所思的事情居然真的发生了。所以,你买的房子,碰到这样那样的质量问题,就是“小巫见大巫”了,于是,我们内心深处的“楼脆脆”,也就愈发“坚强”起来,这岂是几辆推土机能铲平的?(吴杭民)

难获赔付比开胸验肺更残酷

■它山之石

虽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在北京表现出了对张海超的深切关注,但张海超仍然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基金的赔付,因为郑州市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并没有给他缴纳工伤保险费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在全国2.25亿农民工中,只有4942万人加入了工伤保险。

这是一个更加残酷的事实,如果企业没有为张海超缴纳相关保险,张海超的工伤赔付又从何而来呢?如果说此前为了证明自己患上尘肺病,张海超不得不开胸验肺,已经让社会看到了了一位生活在社会最底层人士的悲哀与不幸;那么当其尘肺病已经认定后,却又拿不到一分钱的工伤保险

赔付,就更加令人备感辛酸,这意味着张海超此前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可能化为乌有。

围绕着张海超展开的开胸验肺事件,已发展成一部农民工维权的漫长连续剧。开胸验肺不过是第一部,难获工伤赔付是第二部,而张海超即将展开的向振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维权的司法诉求是第三部,如此漫长的维权之路,等待着张海超的命运又将是什么?

这其中暴露出的问题,已经到必须重视的地步了。一次惊心动魄的开胸验肺已让人们感叹不已,而其后的难获工伤赔偿更让人感到残酷无比,关键是如何保证制度能切实地得到贯彻,约束企业按时主动地给员工做好工伤保险。(作者:王毅,原载8月6日《新民晚报》)

“楼市成交量集体回落”不是正常现象

■热点纵论

在经过上半年的持续发力后,7月全国楼市出现了区域调整的局面,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还首次出现成交量全部下跌的局面。这是北京楼市继5月之后今年出现的第二次回调,是2009年以来上海商品住宅成交量的首次走跌。

(8月6日《人民日报》)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向来被认为是中国楼市的风向标,这三大城市楼市成交量的回落,是不是意味着其他城市的成交量跟着回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有关专家指出,7月份

环比出现波动十分正常。在我看来,目前楼市呈现出的量价背离不是一种正常现象,在量价背离的背后,是一个真实扭曲的楼市,如果看不到这一点,楼市会面临更大的麻烦。

成交量回落可以简单解读出两个原因:供应量减少和需求减少。这两个原因其实也可归结为一个原因,即房价过高。供应量少,物以稀为贵,房价自然就高;房价高,就会对需求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供应量减少,首先警示楼市存在大量的捂盘惜售以及延迟开盘问题。这表明人为因素操纵楼市开始大范围抬头。如果对开发商捂盘不进行及时有效治理,

不仅市场风险大增,而且监管部门的公信力也面临进一步损伤的风险。此外,尽管供应量减少有金融危机的原因,但要承认宏观调控发挥的作用不够理想,导致楼市供应量不足。如果不及时下决心增加供应量,楼市就很可能大起大落,危害经济。

需求量减少也有两种解读,一是消费型需求减少,二是投资型需求减少。消费型需求减少,既是因为高房价抑制了部分需求,也是因为购房人的心理预期发生了变化。自6月份以来,不仅国家银监会、发改委对当前楼市发出预警,而且国土资源部严查“地王”,国税总局严查房企偷税情况,都给购房人传递出

政府将要出手抑制房价的信号。

同时,高房价本身以及多个部门密集预警楼市,也多少改变了投资客对楼市的预期。其实,去年下半年不少投资客“割肉”甩房的现象,很多人应该记忆犹新。自然而然,精明的投资客出手就会更加谨慎——谁也不知道房价明天是涨是跌,政策到底如何转向。

如果成交量继续下滑,我以为房价虚高就失去了支撑,很有可能跟着成交量回落。现在,支撑房价虚高的唯一支柱就是宽松的货币政策,但只靠货币政策支撑,失去真实需求支撑的高房价,注定寿命不长。(冯海宁)

如何防止“举报信泄露给被举报人”

■公民发言

据新华网8月6日报道,近日,海南省纪委通报了一起国家干部泄露举报信、恐吓举报人的案件。海南昌江县人事劳动保障局人事调配股副股长胡春燕泄露举报信、县地方税务局社保征稽局局长邱春华得知举报信后恐吓举报人。

假如邱春华不那么嚣张,而是在背地里对举报人下黑手,那么,“将举报信泄露给被举报人”就成了一件风险很小

的事情。因举报而被打击报复的情况,一直以来都不罕见。我们对“将举报信泄露给被举报人”并非没有相关法规加以管理,就像此次,胡春燕、邱春华就已经受到了处理。但法规的惩戒力度不足,却是一个大问题。像胡春燕,受到的是“党内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像邱春华,处理是“留党察看两年和行政撤职处分,按科员安排工作”,连“公门”都没有逐出,连“皇粮”都还可以继续吃,这样的惩处实在是太轻了。

而另一方面,我们对举报人的保护,则十分空洞。在很多国家,人们把揭露问题的人叫做“吹口哨人”,美国的《吹口哨人保护法》对吹口哨人保护的规定非常细致,比如该法案规定,政府在雇佣一个雇员时要在劳动合同上写明,不能因为这个人揭露了政府内部存在的问题,如腐败、渎职等而被解雇或变相解雇。更值得一提的是,美国有一个专门的组织推动不断完善《吹口哨人保护法》。

反观我们,法律条文过“粗”确实是问题,更重要的是,对举报人的保护由于缺少第三方力量、缺少监督力量,而难以得到落实。现实情况是,许多被举报人都是官员甚至就是地方一把手,在这种情况下,举报信寄到本地的信访办、检察院、纪委、监察机构,都有可能因“官威”笼罩而出现侵害举报人权益的情况。因此,对举报人的保护,最终还需要从制度层面加以着力。(李辉)